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桐庐县司法局 2025 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桐庐县司法局

乙方：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桐庐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2025年06月06日，桐庐县司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桐庐县司法局2025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14〕99号）文件，省司法厅、财政厅、编委办、人社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浙司〔2018〕115号）文件要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应到达1:20，目前我县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满足不了实际用工需求，社区矫正工作要求高、责任重、风险大，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以弥补社区矫正社工人员力量不足的情况。

通过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方式，增加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再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2.1 服务内容

1.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矫正接收、矫正宣告、报告报到、建立矫正小组、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实地查访、外出审批、奖惩考核、解矫宣告等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

2. 每月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不同主题的集中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工作；

3.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开展个案矫正、心理矫正、警示教育、再犯罪风险教育等活动；

3. 协助开展帮助就学、指导就业、组织技能培训、获得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开展法律援助、改善社会关系等工作；

4.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适应性教育帮扶等工作；

5.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台账、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和每日信息化核查管理工作；

6. 协作做好监狱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系统衔接、走访和“一人一档”制作等工作；

7. 完成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委托的司法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1.2.2 服务方式及考核

1. 要求提供 5 名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常驻社区矫正中心或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相关工作；

2. 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需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能熟练社区矫正工作内容及流程；

3. 按要求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业务考核成绩均能达到及格以上；

4. 工作人员有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提前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 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3) 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 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 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0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人民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人员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必须满足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用工成本不少于 82400 元/年/人。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到期后经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社区矫正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应付未付款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2 乙方清楚本项目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罚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1.4.4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5.2 履行地点：桐庐县；

1.5.3 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1.5.4 履约保证金：无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

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甲方的非核心义务（如提供支持与合作），乙方仅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而无权解除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11435909680

住所：桐庐县上杭路777号智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俞利军

约定送达地址：桐庐县上杭路智诚大厦

邮政编码311500

电话：0571-6999961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405500538@qq.com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000003575030

1221005291